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国金资管“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75 号），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0.9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 1 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为 1 年。

7、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的信用增级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无特殊权利条款。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未认购。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专项计划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次发行	指	本专项计划的发行
说明书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发行公告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指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短)	拟发行规模 (亿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年)	还本付息期 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青山湖 2A	青山湖 2A	0.89	AAA	1	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青山湖 2B	青山湖 2B	0.01	-	1	1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 剩余收益
合计		0.9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证券为固定利率证券。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询价区间为 1.90%-2.20%，根据协议定价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详见《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率公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4、起息日：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于预期到期日前分配完毕。

6、兑付日/付息日：（1）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之前或在深交所挂牌完成之前，为托管银行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2）资产支持证券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且在深交所挂牌之后，为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获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具体为：a. 信托贷款全部到期时，兑付日为最晚一笔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即“到期兑付日”；b. 任意一笔《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债权提前到期时，兑付日为该笔信托贷款提前到期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即“临时兑付日”，管理人于该日进行过手摊还，还本付息；c. 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7、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安排了借款人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内部分级（优先级/次级）的信用增级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无特殊权利条款。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未认购。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为AAA，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销售机构：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本期专项计划发行方式为协议定价发行。

15、承销方式：通过代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1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7、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	网下询价（协议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S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 0.9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8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01 亿元。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T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S 日）

（五）认购办法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定价收量时间内进行报量，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配售。

（六）配售原则

1、如果协议发行的最终结果显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效申购总金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个有效订单将获得 100%的配售。

2、管理人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资产支持证券。在定价结果上配售时，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七）缴款事项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签署《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同时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交投资者相关资料；并且在缴款日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汇款时请在附言中注明“认购款”。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认购，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方未缴纳认购款项相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1088 号 110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3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联系人：陆莹

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邮政编码：201204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